



纪念版

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


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

杨鸿烈 著



商务印书馆
The Commercial Press

2017年·北京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/杨鸿烈著. —北京:
商务印书馆, 2017
(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: 120 周年纪念版)
ISBN 978-7-100-15043-9

I. ①中… II. ①杨… III. ①法律—中国—影
响—东亚 IV. ①D909.2②D909.3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202223 号

权利保留, 侵权必究。

本书据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排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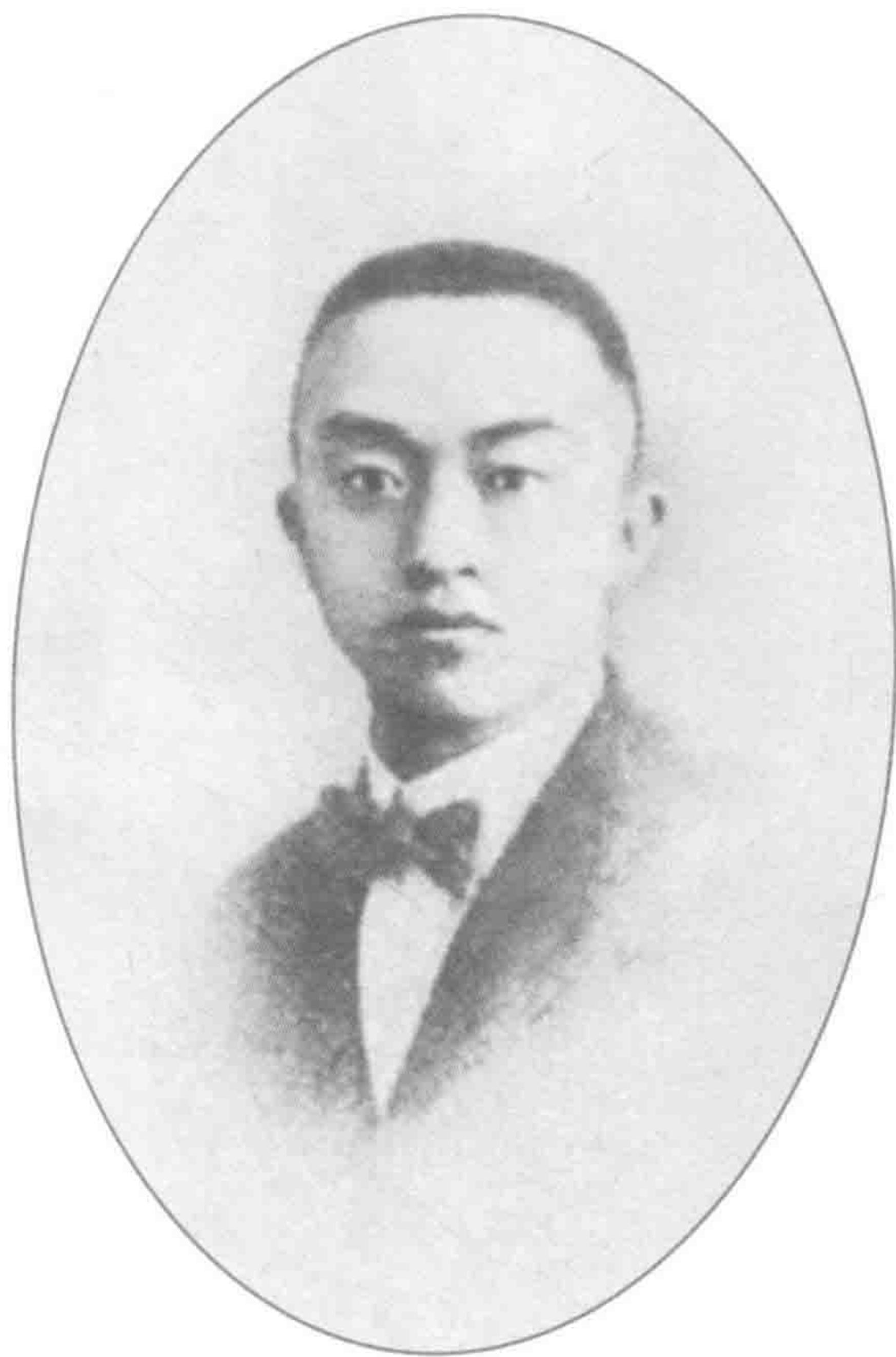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(120 周年纪念版)

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
杨鸿烈 著

商务印书馆出版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)
商务印书馆发行
北京市十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ISBN 978-7-100-15043-9

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710 × 1000 1/16
201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43¼

定价: 205.00 元



杨 鸿 烈
(1903—1977)

楊鴻烈著

中國法律在東亞諸
國之影響

許世英書



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《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》封面

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
(120 周年纪念版)

出版说明

商务印书馆自 1897 年始创,以“昌明教育,开启民智”为宗旨,于建馆翌年便出版了《马氏文通》,这部学术经典既是中国学术现代化的标志之一,也开启了商务印书馆百年学术出版的序幕。

其后,商务印书馆一直与中华现代学术相伴而行,出版了大批具有鲜明原创精神并富于学术建树的经典著作,诸多开山之著、奠基之作都是在本馆首次问世。这些学术经典的出版,使本馆得以引领现代学术发展,激动社会思想潮流,参与民族新文化的构筑,也分享中国学界的历史荣光。

1949 年以后,本馆虽以译译世界学术名著、编纂中外辞书为侧重,但原创学术著作的出版从未止步。2009 年起,我馆陆续出版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,全面整理中华现代学术成果,深入探寻现代中国的百年学脉。

丛书收录上自晚清下至 1980 年代末中国原创学术名著(包括外文著作),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,涵盖文学、历史学、哲学、

法学、政治学、经济学、社会学、教育学、地理学、心理学、科学史等众多学科。意在辨章学术,考镜源流,收录各学科学派的名家名作,展现传统文化的新变,追溯现代文化的根基。丛书立足于精选、精编、精校,冀望无论多少年,皆能傲立于书架,更与“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”共相辉映,昭示中华学术与世界学术于思想性和独创性上皆可等量齐观,为中国乃至东方学术在世界范围内赢得应有的地位。

2017年2月11日,商务印书馆迎来了120岁的生日。为纪念本馆与中华现代学术风雨同行的这段历程,我们整体推出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120周年纪念版(200种),既有益于文化积累,也便于研读查考,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诸位学界通人致以感激和敬意。

“新故相推,日生不滞。”两个甲子后的今天,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节点上。传承前辈的出版精神,迎接时代的新使命,且行且思,我们责无旁贷。

商务印书馆编辑部

2017年11月

凡 例

一、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收录晚清以迄20世纪80年代末,为中华学人所著,成就斐然、泽被学林之学术著作。入选著作以名著为主,酌量选录名篇合集。

二、入选著作内容、编次一仍其旧,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、手迹等。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,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,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,著作成书背景、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。

三、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、校阅本为底本,参校他本,正其讹误。前人引书,时有省略更改,倘不失原意,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;如确需校改,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,以“编者注”或“校者注”形式说明。

四、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,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,故不按现行用法、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;原书专名(人名、地名、术语)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,亦不作改动。如确系作者笔误、排印舛误、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,则予径改。

五、原书为直(横)排繁体者,除个别特殊情况,均改作横排简体。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,一律改为新式标

点,专名号从略。

六、除特殊情况外,原书篇后注移作脚注,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。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,稍加统一。

七、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,据所缺字数用“□”表示;字数难以确定者,则用“(下缺)”表示。

目 录

全书提要	1
第一章 导言	9
一、世界法系中之中国法系	9
二、中国法系之内容及范围	18
第二章 中国法律在朝鲜之影响	32
一、自传说之箕子八条至高丽王建一代	32
附 中国与朝鲜诸国存立年对照表	76
关野贞博士《朝鲜美术史》中国文化影响	
朝鲜之图表	76
东国历代传授之图	77
新罗三姓传世之图	78
高句丽传世之图	79
百济传世之图	80
高丽王世系表	81
《东史纲目》官职沿革图（节录）	82
三国鼎立以前之朝鲜半岛图	83
三国鼎立时之朝鲜半岛图	84
二、自李朝时代至中日战争前后	85
附 林泰辅博士《朝鲜通史》五《朝鲜王世系表》	183
朝鲜法制史参考书目	189

第三章	中国法律在日本之影响	193
一、	自天智天皇时代至醍醐天皇时代	193
附	日本皇室历朝世系表(一)	282
	日本“王朝时代”法制史资料之参考书目	283
二、	“武家时代”末期暨明治维新时摹仿	
	明律之制法事业	286
附	日本皇室历朝世系表(二)	398
	日本法律属于“中国法系”时期之内容比较表	399
	第一:法典篇目之比较表	399
	第二:刑名比较表	401
	第三:刑法处罪轻重比较表	404
第四章	中国法律在琉球之影响	436
附	琉球之历代系统	463
	琉球法制史年代对照表	465
	琉球法制史之参考书目	466
第五章	中国法律在安南之影响	470
一、	摹仿唐宋律时代——李太祖(公蕴)及	
	陈太宗(昺)两朝	470
附	安南纪年表	480
二、	摹仿唐宋元明律时代——黎太祖(利)一朝	480
三、	摹仿明清律时代——阮世祖(福英)一朝	530
附	《越史新约》之历代纪年(续)	604
	高春育等编修《国朝史撮要前编世代年纪》	604
	安南法制史之参考书目	608
第六章	结论	610
附	中国、朝鲜、日本、安南法律史之年代对照表	625

杨鸿烈先生学术年表	尤陈俊	639
中国法系研究中的“大明道之言” ——从学术史角度品读杨鸿烈的《中国法律在 东亚诸国之影响》	尤陈俊	645

全书提要

一

著者九年前曾著《中国法律发达史》一书，为“中国法系”之内包的研究，兹编则从事“中国法系”之外延的研究，故最先着手研究“中国法系”在“世界法系”中之位置，按世界法系之种类，学者间之意见各不相同，如：

（一）穗积陈重博士分为“印度法族”、“中国法族”、“回回法族”、“英国法族”、“罗马法族”五种（见《法学协会杂志》第1卷第5号，及《遗文集》第一集第292—307页）。

博士其后又分为“中国法族”及“日耳曼法族”、“斯拉夫法族”等七种（见所著 *The New Japanese Civil Code as Material for the Study of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*，第五章）。

著者以“日耳曼法族”在今日已失其独立性，“斯拉夫法族”多沿袭罗马及英国法系，其在南斯拉夫则更受罗马及回回法系之支配，故博士“法律五大族之说”尚较“七大族之说”为优。

（二）德国柯勒尔（Josef Kohler）及温格尔（Leopold Wenger）两氏分世界法系为“原始民族法”、“东洋民族法”、“希腊、罗马民族

法”三种,“东洋民族法”中又分为“半文明民族法”及“文明民族法”二种,“中国法系”即为“文明民族法”之一(见所著 *Allgemeine Rechtsgeschichte* 一书)。

著者以两氏除以“民族”为区别之标准外,尚参酌于“文化”程度之高低,然已稍嫌烦琐。

(三)美国韦格穆尔(John Henry Wigmore)教授分世界法系为埃及、巴比伦、中国、希伯来、印度、希腊、罗马、日本、日耳曼、斯拉夫、漠罕默德、海洋、大陆、寺院、英美、爱尔兰等十六法系(见《法学协会杂志》第41卷第5号之“The Rise, Disappearance, and Transmigration of the World's Legal System”一论文及 *A Panorama of the World's Legal System* 一书共三卷)。

著者以埃及、巴比伦、希腊、寺院、爱尔兰等诸法系早已僵死,中国与日本法系之内容大率相同,希伯来之在今日,国亡而法亦灭,海洋法系又复不足与欧大陆法系对立,故教授之说实大而无当,烦琐至极,著者仍以“五大法系”之说为简扼得要。

著者于比较研究诸说之后,深知“中国法系”在“世界法系”中有其不可磨灭之价值存在,即“发生最早”、“传播最广”,足与其他四大法系分庭抗礼也。

二

著者次所待解决之问题即为“中国法系”之内容及范围究为如何,著者以——

“中国法系”者盖指数千年来支配全人类最大多数，与道德相混自成一独立系统且其影响于其他东亚诸国者，亦如其在本部之法律制度之谓也。

著者甚不以浅见伦太郎博士根本怀疑“中国法系”之存在为然，盖中国虽自秦、汉南北之风俗即相悬殊，然中国法律自殷、周以迄宋、明，皆汉族一系相传，循序进展，中间虽有五胡、辽、金、元、清之侵入，但皆被同化，而于编纂法典，传播法律知识尤极努力，且影响诸国者，东至于渤海、朝鲜、日本、琉球，南至安南、缅甸，西至西域，北至契丹、蒙古，本编因日本、朝鲜、安南、琉球之文献较多，故较渤海、缅甸诸国而特详加叙述焉。著者又分诸国为——

第一，摹仿《唐律令》之时代

(a) 日本方面：天智天皇时之《近江令》，文武天皇时之《大宝律令》，元正天皇时之《养老律令》以至醍醐天皇时之《延喜格式》。

(b) 朝鲜方面：新罗、百济、高句丽及高丽太祖王建一代之法制。

(c) 安南方面：李太祖(公蕴)、陈太宗(昺)及黎太祖(利)三朝之法制。

第二，摹仿《明律》及《会典》之时代

(a) 日本方面：武家时代末期藩侯所纂法条及明治维新时之《假刑律》(即《暂行刑律》)、《新律纲领》及《改定律例》等。

(b) 朝鲜方面：朝鲜太祖李成桂之《朝鲜经国典》、《经济六典》，太宗之《续六典》，世祖之《经国大典》，李太王之《刑法大全》等。

(c) 安南方面：阮世祖(福英)之《嘉隆皇越律例》、宪祖阮旋之

《钦定大南会典事例》等。

(d) 琉球方面:乾隆时之《科律》及咸丰时之《法条》。

著者兹将各国所受“中国法律”之影响分章略述于后。

三

著者以中国与朝鲜之关系最为深长,故先述朝鲜,按前后《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均有箕子“八条”之记载,而李晬光、韩致齋及《增补文献备考》之解释均不一致,李丙焘氏则根本怀疑其不存在,近年如今西龙、稻叶岩吉、鸳渊一、关野贞诸氏又以箕子事实全属传说,故著者亦以箕子之“八条”为不可信。

三国鼎立时代之法制史料《三国史记》一书之价值远在《三国遗事》之上,著者以高句丽颁律最早,必受晋以后诸律之影响,故其律始仿《北齐律》而有“十恶”之名。新罗颁律虽在高句丽百余年之后,然尚在日本《十七宪法》之前八十五年。百济于晋时即能输入汉学于日本,其浸染中国文化至深,故其律令必自汉、魏脱胎而出,惜文献不足征也。

高丽立国凡经四百七十四年之岁月,故法制史料较为丰富,著者所根据以研究者为郑麟趾等撰之《高丽史》及《增补文献备考》等书。《高丽律》虽仿《唐律》,然仅七十一条,若与《唐律》之五百条较,仅当其五分之一而弱,实繁简大差。高丽法案亦仿唐制,然实不称名。其刑法关于“帝室犯罪”及“谋反大逆”、“背国投伪”、“漏泄大事”、“度关”等罪之处分全付阙如,惟“渎职”、“诬告”、“失火”、“伪造文书”、“赌博”、“奸非”、“杀伤”、“窃盗”、“侵占”、

“毁弃损坏”等罪之处分均同《唐律》而稍有出入。民法大部分亦沿袭《唐律》之规定,惟“承继”方面,容许“无男孙,则女孙”,较唐之“男性中心主义”尚能更进一步耳。

李成桂灭高丽而自立,上表请明太祖为更国号,其崇拜明朝,至为诚笃,故李朝一代均遵用《大明律》,惟《大明律》所规定之赎罪钱数,因当时朝鲜之币制与明不同,故以“常布五升”抵明之通货铜钱“一贯”,例如“赎铜钱十二贯”,即等于“折五升布六十匹”也。又因其国境狭小,而《大明律》有“流三千里”之规定,虽最远之庆源府,亦不过一千六百八十里,故将赎流罪之办法改以其本国里数准计。李朝历代除遵用《明律》外,又远据《周官》,近本《大明会典》,纂成《经国典》、《经济六典》、《续六典》、《经国大典》……诸书,其“刑典”之条文甚为简略,且不完备,故只有补充法令之价值,而非即当时现行法之主体也。

四

著者以近数十年来日本法制史家于“中国法律”在日本之影响之研究,用力最深,贡献特大,惜多偏于隋唐时代之考据方面,于法条内容之分析比较,及明治维新时三度摹仿明清律而未大成之事实未加注意,故兹编颇欲弥补此项缺憾。

日本自天智天皇时代至醍醐天皇时代充分输入中国法律,“律”、“令”、“格”、“式”应有尽有,较之朝鲜、安南,尤形完备,然日本民族者,世界上最能适应时势之民族也,故非削趾适履,一味盲从者可比,唐制原甚复杂,而日本一变为简单。《唐律》虽有“十